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社會工作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社會工作學系
招收名額	10
申請資格	<p>請於校方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，上校方系統申請。</p> <p>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 2. 入學後「歷年」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 GPA 2.44 (含)以上。 3. 於校方系統上傳轉系申請電子檔。</p>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<p>錄取方式：以歷年學業總成績、轉系申請電子檔及口試成績為依據。</p> <p>占分比例：</p> <p>1. 歷年學業總成績佔25%，歷年成績平均須達 GPA 2.44 (含)以上。 2. 轉系申請電子檔佔25%。 3. 口試成績佔50%，所有委員給分平均須達60分，且至少有二位委員給分達60分以上。</p>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口試時間、地點將配合校方作業時間點，另外擇期於本系系網公布，不個別另行通知。
其他	<p>轉系申請電子檔內容需包含：</p> <p>(1)申請表 (2)自傳、欲轉入至本系之緣由 (3)社會工作領域相關經驗 (4)對本系之認識及轉入後之學習計畫</p>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是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否
備註	<p>1.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並繳交電子檔資料，於校方公告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；未於期限內繳交電子檔資料，視為資格不符。</p> <p>2. 請務必於繳交之電子檔資料中註明有效可聯絡之電話。</p> <p>3. 僑生、外國生同學可申請遠距面試，面試時間須配合系所原訂時間(以臺灣時間為準)。</p> <p>4. 本系得不足額錄取。</p>
查詢電話	(02)33661241 翁助教